

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徐市监综执罚催〔2024〕3-1号

徐闻县佳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詹堪佳）：

本局于2023年7月10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徐市监综执处罚〔2023〕17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人民币5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符国伟

联系电话：4869981

联系地址：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股办公室

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5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